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1)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行政總裁)

林儒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東旭先生(董事會主席)

蔡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密女士

陳文水先生

曾詠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主席)

蔡偉康先生

陳小密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文水先生(主席)

陳東旭先生

陳小密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文水先生(主席)

陳東旭先生

陳小密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志豪博士

李晶女士

授權代表

陳東旭先生

黃志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薛城區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中國銀行廈門建發大廈支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ndnewin.com>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賽法思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7樓3701、3708-3710室

股份代號

731

業務回顧

2026年上半年，受中國貨物貿易進出口總額突破人民幣25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6.9%帶動，出口增長為包裝紙行業帶來需求支撐，整體經營環境較去年同期改善。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紙品製造及銷售板塊抓住出口帶動的市場回暖的視窗期，同時持續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為銷售拓展提供有力支撐，虧損幅度同比收窄。集團貿易板塊處於內部調整期，通過優化運營體系、提升風控能力與業務質量，經營基本持平微虧。

前景

展望2026年下半年，包裝紙行業成本端仍存在一定壓力。國內終端消費修復動能有待觀察，下游對紙價上漲的承接能力有限，行業盈利修復持續面臨挑戰。造紙板塊將在保持質量穩定的基礎上，持續深化降本增效，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運營效率，並增強抵禦市場波動風險的能力。同時，結合市場環境變化與自身條件，適時開展產能優化與技術升級的可行性研究，為中長期發展預留戰略彈性。

貿易板塊方面，將著重發力漿紙海外貿易業務，持續優化運營體系，提升運營效率、風控能力與經營質量。同時，控股股東海外大型礦產合作夥伴對造紙相關礦產、非金屬礦產及有色金屬礦產等領域表達了合作關注，為集團跨品類多元發展提供了新的方向與可能。集團將視乎市場變化與機會進一步拓展其他品類，為中長期發展持續積蓄動能。

財務表現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0.0百萬港元。於同期，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分部收益增加；及(ii)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的紙製品銷量及單位售價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約3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虧損減少約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紙製品的銷量及單價上升，導致本期間收入增加；(ii)隨著過往年度的技術改造項目現已落實，本期間整體生產效率提高，從而降低每噸紙製品的能源成本；及(iii)作為資源綜合利用的合資格企業，本集團於本期間根據國家即徵即退的稅務政策確認的增值稅收入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百萬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8.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3%)。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資本為總權益加債務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17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19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約114.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9.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員工成本及培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14位僱員(董事除外)(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27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3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4.2%。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約1.3百萬港元所致。

應付僱員的薪酬可包括薪金及花紅。彼等的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位、資格及經驗釐定。彼等的花紅一般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位、服務年期及表現釐定。我們不時定期檢討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視乎需要及實際情況為各職級員工提供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如下：

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蔡先生辭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七月，蔡先生辭任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之執行董事。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卸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密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卸任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除牌，股份代號：0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辭任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C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90,220,583 (L)	70.00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建發漿紙」)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3,059,817 (L)	5.16
李誠仁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45,969 (L)	6.0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059,817 (L)	
	配偶的權益	114,511 (L)	
	實益擁有人	114,511 (L)	6.08
岑綺蘭 ^(附註3)	配偶的權益	85,905,786 (L)	

附註：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發行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NCD由香港紙源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紙源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漿紙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田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NCD的董事、廈門建發漿紙紙張業務的總經理以及香港紙源的董事；及(ii)陳東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廈門建發漿紙的總經理以及香港紙源的董事。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73,059,817股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李誠仁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視同在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誠仁先生和岑綺蘭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由於存在配偶關係，因此視同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進行審閱及監督。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黃耀傑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審核委員會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須有最少三名成員的規定。繼委任曾詠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東旭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密女士、陳文水先生及曾詠儀女士。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849,995	639,997
銷售成本		(817,375)	(622,166)
税金及附加費		(8,549)	(7,562)
銷售開支		(13,048)	(9,301)
行政開支		(29,033)	(23,740)
研發開支		(21,209)	(21,48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3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	20,165	15,402
經營虧損		(19,046)	(28,849)
融資成本		(14,111)	(12,564)
除稅前虧損		(33,157)	(41,413)
所得稅抵免	6	302	252
期內虧損	7	(32,855)	(41,16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2,855)	(41,16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29	5,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926)	(35,259)
每股虧損	9		
基本		(2.3)港仙	(2.9)港仙
攤薄		(2.3)港仙	(2.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88,205	680,106
使用權資產	11	175,101	173,188
其他無形資產		234	252
		863,540	853,546
流動資產			
存貨		184,390	212,3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2	75,481	70,86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493	1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829	19,555
		313,193	302,939
總資產		1,176,733	1,156,4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2,640	195,782
合約負債		7,425	1,4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11,608	6,49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5	1,181	17,3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179	179
借貸	14	34,309	446
		267,342	221,722
流動資產淨額		45,851	81,2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9,391	934,7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789,141	785,763
遞延稅項負債		17,191	17,015
		806,332	802,778
資產淨值		103,059	131,985
權益			
股本	16	70,730	70,730
儲備		32,329	61,255
總權益		103,059	131,9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0,730	104,016	161,262	108,403	(43,583)	(203,193)	197,6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5,902	(41,161)	(35,25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730	104,016	161,262	108,403	(37,681)	(244,354)	162,376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0,730	104,016	161,262	108,403	(35,572)	(276,854)	131,9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929	(32,855)	(28,92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730	104,016	161,262	108,403	(31,643)	(309,709)	103,0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0,220	(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5)	(9,362)
收取利息	232	10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493)	(9,2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措借貸	140,443	85,888
償還貸款	(129,326)	(87,26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2,789)
已付利息	(14,186)	(12,56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68)	(16,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6,658	(26,4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55	42,6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6,615	80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29	17,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829	17,019

I.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確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I.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份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即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重點關注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本集團已識別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 | |
|---------|------------------------|
| 紙品製造及銷售 | — 製造及銷售紙張及紙漿相關產品 |
| 貿易 | — 紙張及紙漿以及任何輔助或相關原材料的貿易 |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及資產：

可呈報分部虧損指除稅前虧損（扣除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總部及公司資產除外。

3.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期間分部表現而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製造及 銷售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85,873	64,122	849,995
分部間收益	—	192	192
可呈報分部虧損	(32,086)	(7)	(32,093)
總部及公司開支			(1,064)
除稅前虧損			(33,157)
利息收入			53
融資成本	13,696	490	14,186
折舊	24,998	—	24,998
其他重大收益及開支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753,973	63,402	817,375
員工成本	39,341	222	39,563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紙品製造及 銷售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16,600	56,266	1,172,866
總部及公司資產			3,867
綜合總資產			1,176,733

地理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且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產生於中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故未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之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267,419	80,742
客戶B	不適用 ¹	66,343

¹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4. 收益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849,995	639,997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849,995	639,997

5. 其他利潤及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3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345)
政府優惠(附註)	19,919	15,086
其他	193	559
	20,165	15,402

附註：

其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退還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約17,2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4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11,9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59,000元))，此乃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使用再生材料製造產品，享有50%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扣減。其亦包括增值稅特別扣減約2,6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73,000元)(二零二五年：約3,10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3,000元)，此乃由於遠通紙業為先進製造企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符合資格按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5%額外扣減其增值稅應繳金額。

6.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4)	(110)
遞延稅項	456	362
	302	252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的盈利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盈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徵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遠通紙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二六年之三年有效期間內享有15%之優惠稅率。董事認為遠通紙業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要求，故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五年：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3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2,855)	(41,161)

9.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4,601	1,414,60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約10,72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9,362,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49,263,000港元。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賬面值約為142,604,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扣除準備	41,926	56,0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55	14,839
	75,481	70,86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39,632	55,416
91-180日	1,817	610
181-365日	477	—
	41,926	56,026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85,540	171,3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00	24,409
	212,640	195,782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12,640	195,782
非流動負債	—	—
	212,640	195,782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3,472	156,837
90日以上	2,068	14,536
	185,540	171,373

14. 借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14,903	33,432
其他借貸	708,547	752,777
	823,450	786,209

借貸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及按要求	34,309	4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9,141	785,763
	823,450	786,209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3.40%	3.40%
其他借貸	3.48–4.92%	3.48%

銀行貸款約114,9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9,8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40%計息，以本公司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191,86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作擔保，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其他借貸約702,320,000港元及6,227,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48%及4.92%計息。

15.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賬款約4,8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2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48,000元))外，餘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銷售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 (應付)賬款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	493	—	—	493
流動負債	(4,865)	(6,743)	—	(11,60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1,181)	—	(1,18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179)	(179)
	(4,372)	(7,924)	(179)	(12,475)

15.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續)

	應收／ (應付)賬款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	157	—	—	157
流動負債	(4,065)	(2,428)	—	(6,49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17,349)	—	(17,3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179)	(179)
	(3,908)	(19,777)	(179)	(23,864)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3,086,013	14,3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43,086,013	114,309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14,600,832	70,73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14,600,832	70,730

17.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6	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06	237

(b)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	23,191	28,041
向中間控股公司銷售製成品	267,419	80,742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	89,998	197,778
中間控股公司之融資成本	12,068	10,410
同系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	388	—

18.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之重大事項。